**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THS2025102**

**采购单位：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9

第四章 评分方法 1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THS2025102

2．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4．采购预算: 146486.00元

5．最高限价：146486.00元

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7．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四、获取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下载文件；

2.获取时间：2025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北京时间，下同）；

3.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及日期**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

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972791377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8号

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工

联系方式：1597254272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室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0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同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同磋商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146486.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146486.00元 |
| 6 | 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 7 | 质量保证期 | 所供货物质保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质量保证期：所供货物质保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  3、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服务，并以最优价提供配件，并且免运输费。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3 | 出资比例 | 100%； |
| 14 | 报价方式 | 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须附采购清单报价表，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清单格式详见第三章； |
| 15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 16 | 磋商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3 | 下载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24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2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5日前； |
| 2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7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将取消其参会资格。 |
| 28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全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30 | 磋商响应文件标题写明 |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字样；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  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中相应专业随机抽取产生。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名 |
| 35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标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36 | 成交公告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公告3个工作日。 |
| 37 | 公示媒介 | 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 |
| 3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3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0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1 | 本项目文件费、服务费 | 1、本次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磋商保证金：不交纳。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但不限于此章节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计划工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无效投标。

10.供应商严格按照清单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首次报价应与项目清单报价总计一致，最终报价应低于首次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模式，结算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11.所有磋商报价均为含税价。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2.3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前递交。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15.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组成，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中相应专业随机抽取产生。

15.2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内容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5)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报价；

6)供应商未按规定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下载采购文件；

7)符合磋商文件中其它被视为无效的条款。

17.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各项响应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第一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3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的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7.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为最终磋商，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质量和服务没有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出现差价较大等异常现象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出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并提交书面的合理解释和最终报价未低于成本，在此报价基础上按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否则最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各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最终报价，提供多个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17.5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THS2025102

2、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3、项目类别：货物类

4、采购预算: 146486.00元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石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 | 区域 | 名称 | 宽 | 高 | 数量（m2） | 施工面积 | 单价 | 小计 |
| 1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 | 3.8 | 15.2 | 30.4 |  |  |
| 2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 | 3.8 | 11.4 | 22.8 |  |  |
| 3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2.1 | 3.8 | 8 | 16 |  |  |
| 4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5 | 3.8 | 17.1 | 34.2 |  |  |
| 5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4 | 3.8 | 16.7 | 33.4 |  |  |
| 6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5.6 | 3.8 | 21.3 | 42.6 |  |  |
| 7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 | 3.8 | 11.4 | 22.8 |  |  |
| 8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 | 3.8 | 15.2 | 30.4 |  |  |
| 9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8 | 3.8 | 14.44 | 28.8 |  |  |
| 10 | B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8 | 3.8 | 14.44 | 28.8 |  |  |
| 11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05 | 3.8 | 15.39 | 30.8 |  |  |
| 12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9 | 3.8 | 14.82 | 29.7 |  |  |
| 13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5.6 | 3.8 | 21.28 | 42.6 |  |  |
| 14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4 | 3.8 | 16.72 | 33.5 |  |  |
| 15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5 | 3.8 | 19 | 38 |  |  |
| 16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5 | 3.8 | 17.1 | 34.2 |  |  |
| 17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5.6 | 3.8 | 21.28 | 42.6 |  |  |
| 18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9 | 3.8 | 14.82 | 29.6 |  |  |
| 19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4.05 | 3.8 | 15.39 | 30.8 |  |  |
| 20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9 | 3.8 | 14.82 | 29.6 |  |  |
| 21 | B区2楼 | 办公室 | 布帘 | 3.9 | 3.8 | 14.82 | 29.6 |  |  |
| 22 | C区1楼 | 办公室 | 布帘 | 5.2 | 3.8 | 19.76 | 39.5 |  |  |
| 23 | C区1楼 | 餐厅 | 百叶 | 7.88 | 3.2 | 25.216 | 25.3 |  |  |
| 24 | C区1楼 | 餐厅 | 百叶 | 7.79 | 3.2 | 24.928 | 25 |  |  |
| 25 | C区1楼 | 餐厅 | 百叶 | 4.05 | 3.2 | 12.96 | 13 |  |  |
| 26 | C区2楼 | 小会议室 | 布帘 | 7.8 | 3.8 | 29.64 | 59.3 |  |  |
| 27 | C区2楼 | 大会议室 | 电动布帘 | 7.6 | 3.8 | 28.88 | 57.8 |  |  |
| 28 | C区2楼 | 大会议室 | 电动布帘 | 8.1 | 3.8 | 30.78 | 61.6 |  |  |
| 29 | C区2楼 | 大会议室 | 电动布帘 | 8 | 3.8 | 30.4 | 60.8 |  |  |
| 30 | C区2楼 | 大会议室 | 电动布帘 | 8.1 | 3.8 | 30.78 | 61.5 |  |  |
| 31 | C区2楼 | 小会议室 | 布帘 | 7.7 | 3.8 | 29.26 | 58.6 |  |  |
| 32 | C区2楼 | 中会议室 | 布帘 | 7.5 | 3.8 | 28.5 | 57 |  |  |
| 33 | C区2楼 | 中会议室 | 布帘 | 8.1 | 3.8 | 30.78 | 61.5 |  |  |
| 34 | C区2楼 | 接待室 | 电动布帘 | 7.9 | 3.8 | 30.02 | 60 |  |  |
| 35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7.9 | 4.3 | 33.97 | 68 |  |  |
| 36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7.9 | 4.3 | 33.97 | 68 |  |  |
| 37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7.9 | 4.3 | 33.97 | 68 |  |  |
| 38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8 | 4.3 | 34.4 | 68.8 |  |  |
| 39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3.8 | 4.3 | 16.34 | 32.7 |  |  |
| 40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4.8 | 4.3 | 20.64 | 41.3 |  |  |
| 41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3.8 | 4.3 | 16.34 | 32.6 |  |  |
| 42 | C区2楼 | 报告厅 | 电动布帘 | 3.8 | 4.3 | 16.34 | 32.6 |  |  |
| 43 | C区2楼 | 报告厅会议室 | 布帘 | 2.4 | 3.8 | 9.1 | 18.2 |  |  |
| 44 | C区1楼 | 包厢卫生间 | 百叶 | 1.8 | 3.2 | 5.76 | 5.76 |  |  |
| 45 | C区1楼 | 包厢卫生间 | 百叶 | 1.8 | 3.2 | 5.76 | 5.76 |  |  |
| 46 | C区1楼 | 包厢卫生间 | 百叶 | 1.8 | 3.2 | 5.76 | 5.76 |  |  |
| 47 | C区1楼 | 包厢卫生间 | 百叶 | 1.8 | 3.2 | 5.76 | 5.76 |  |  |
| 48 | B区1楼 | 女卫生间 | 百叶 | 3.45 | 3.2 | 11.04 | 11.04 |  |  |
| 49 | B区1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3.4 | 3.2 | 10.88 | 10.88 |  |  |
| 50 | B区2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3.5 | 3.2 | 11.2 | 11.2 |  |  |
| 51 | B区2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3.45 | 3.2 | 11.04 | 11.04 |  |  |
| 52 | C区1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1.38 | 3.2 | 4.416 | 4.4 |  |  |
| 53 | C区1楼 | 女卫生间 | 百叶 | 3.24 | 3.2 | 10.4 | 10.4 |  |  |
| 54 | C区1楼 | 女卫生间 | 百叶 | 2.5 | 2.3 | 5.75 | 5.75 |  |  |
| 55 | C区1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3.5 | 2.3 | 8.05 | 8.05 |  |  |
| 56 | C区2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3.4 | 2.3 | 7.82 | 7.82 |  |  |
| 57 | C区2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3.5 | 2.3 | 8.05 | 8.05 |  |  |
| 58 | C区2楼 | 女卫生间 | 百叶 | 2.5 | 2.3 | 5.75 | 5.75 |  |  |
| 59 | C区2楼 | 女卫生间 | 百叶 | 3.3 | 2.3 | 7.59 | 7.6 |  |  |
| 60 | C区2楼 | 男卫生间 | 百叶 | 2.5 | 2.3 | 5.75 | 5.75 |  |  |
| 61 | C区2楼 | 女卫生间 | 百叶 | 3.5 | 2.3 | 8.05 | 8.05 |  |  |
| 62 | 总计 |  |  |  |  |  | 1871.12 |  |  |
|  |  |  |  |  |  |  |  |  |  |

备注：上表施工面积/m2计算方法为布帘：长\*2\*宽，百叶：长\*宽。

三、技术参数及样品

布帘需满足：

1、布料必须具备耐水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断裂强力、撕裂破强力。

2、甲醛含量：执行国家标准E1排放标准。

3、遮光布布帘：成分100%聚酯纤维，高精密纺织工艺。

4、高档布帘：幅宽2.8米。

5、遮光率：≥80%

6、PH值：4.0—9.0。

7、特性：抗菌防霉，抗皱防尘防电，可水洗，不缩水，垂感好, 色泽鲜明且色差小。

样品：

#### 

百叶需满足：

烤漆铝轨整体配色铝合金叶片C厚度0.18mmPOM材质拉珠。

样品：

#### 

四、验收及售后服务

1、本次招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货物、运输、卸货、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也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一旦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验收要求：货物到场后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核查，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验收核查中发现存在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或其他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人资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清退出场。

3、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但采购人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期过后，如产品出现问题，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及人工费。

（2）保修期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定期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上门维修，采购人可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采购人可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及违约金。

4、供应商此次所报的货物单价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不得改变，一年内如采购人需再次购买本采购清单内的货物，以供应商此次所报的货物单价据实结算。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应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响应文件有不如实填写的，验收时将导致货物被采购人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采购项目需求清单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事宜

1、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工地安装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安全高效地实施工程。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雇佣的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

3、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解雇不遵守现场安全法规的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相关施工人员不能再次被雇佣到现场工作。

4、成交供应商除采取其它措施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外，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安全、防止污染、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决定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执行，不得有任何延误。

5、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参加磋商 |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将取消其参会资格。 |
| 2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附件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附件格式提交《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附件格式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附件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附件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查询截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交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货物采购标准和要求 | 符合项目要求； |
| 算术错误修正 | 1)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
| 投标价格 |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采购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4）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已标价采购清单 | 1）已标价采购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已标价采购清单符合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数量；  3）计税方法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 |
| 3.2.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
| 商务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  (1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非联合体形式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窗帘供货及安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
| 企业信用  (8分) | 1、供应商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得4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2分（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2、在整体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自愿延长货物整体质保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  50分 | 产品检测  报告  (30分) | 所投产品布料相关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GB18401-2010、GB/T18830-2009等），包括但不限于：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每缺一项的扣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质量保证及  安装进度方案  （10分） | 供应商应编制完善的施工安装方案及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应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方案及措施高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8-10分；合理、可行5-7.9分；基本可行得1-4.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访的时间安排；维护或维修响应时间的安排；维护或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全面、符合实际、操作便利8-10分；方案措施详细完整，难以操作得5-7.9分；方案措施不完整得1-4.9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

二、计分方法

2.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评分标准，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2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公告

5.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

5.2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

六、签订合同

6.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适用法律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货物类购买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和乙方经协商按照以下所列条款共同签定本买卖合同（以下简述“合同”或“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价款：

1、货物名称：

2、货物型号:数量：

3、总价：人民币(￥元）

二、交货期限及安装：

1、卖方必须按买方的实际要求送货、安装，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期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全部内容。安装时买方派专人配合。

2、交货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由卖方负责

2、费用：所有运费及运保费用由卖方承担。

3、货物到达后买卖双方接车，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五、货物验收（见合同附件：货物验收单）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公司生产的全新产品。质保期自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至年期满之次日止。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上门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因仪器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免费维修外，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优惠维修、保养服务，售后服务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仅收取受损更换的配件材料成本费用。

2、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掌握该货物的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保养技能。

3、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接买方报修通知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应于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不能排除的，卖方提供备用机给买方使用直至货物修复。如卖方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又不能提供备用机，则卖方免费给买方更换全新的零部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总货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由买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总逾期不得超过20天，超过2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八、买卖双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诺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经查实，则自动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1）货物交货清单；（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计划书；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正文规定为准。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因故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本次购买设备活动以本合同条款为主，其他文件与本合同说法不一致的或有出入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的条款，可由以下文件作为补充：

1）本项目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4）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确保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甲方设施的不被损坏，若出现意外伤害和设施损坏，应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依据《合同法》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黄石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盖章）： 乙方（卖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项目执行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性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证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起在开标会验证（如需要）。**

**三、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授权书。此授权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另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在开标会验证（如需要）。**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含税） | 总价：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交货期限 |  |
| 备注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1、本次磋商总报价为总价包干，总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卸货、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此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总计需与首次报价总价一致**

项目名称：

（表格格式按照采购清单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含税） | 总价：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交货期限 |  |
| 备注 |  |

注：

1、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此表应盖章单独准备一份，磋商现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八、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资料**

（1）企业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的资质等 级（如有） |  | | | |
| 企业的质量体 系认证（如有）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

1、每个业绩应单独提供此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成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龄 | 拟在此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1）相关技术方案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 ”的要求提供此表。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 ”、“满足 ”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资料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其它资料**

（1）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及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违约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若我司成交，承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均参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确保承接的每一项服务都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在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提出以下违约承诺：

1、因我方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负担，服务期限不变。

2、我方不能按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3、因我方原因，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4、若甲方发现我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我方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我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补充材料